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实用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一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注:如果承租时该公司还未注册,仅是以投资人个人名义来签订合同,应多几个人投资人共同签署,并注明公司正式成立后以公司作为承租方或以公司作为共同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厂房类型为 钢混 结构。

2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人身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自 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装修日期月

3、厂房租赁自月年24日止。租赁期共计伍年。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内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 元。租金的计算方式为： 。

2、第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租金递增率为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或

第一年到第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第五年按市场价另订。

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为付。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为“付款日”之前交甲方。以上租金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根据租金全额搅闹税费并获得税务发票。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租金，共计贰万元。合同终止时，视设施、厂房完好情况及乙方的履行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保证金(不计息)。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因及时支付，若因乙方怠于支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 六、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

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七、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

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 九、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体检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十、违约条款：

1、租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或拖欠物业管理费总额的1%交付违约金。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三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

通讯地址： 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 十一、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若是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甲方有权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6、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7、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8、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附件一：

附件二：

9、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乙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

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担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双方诚信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及其它约定

1.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_厂  
房\_\_\_\_\_平米租赁给\_\_\_\_\_公司，供乙  
方\_\_\_\_\_使用(用途)。

1.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经营需要，可以在厂院内空地上自建厂房，因租金较市场水平偏低，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场院及地上所有附属物(包括本租赁合同签订前原有建筑及其它附属物和本合同签订后全部新增建筑及其他地面附属物)的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1.3租赁期间内，如遇政府拆迁或土地规划造成本合同的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场院土地及全部地上建筑和其它附属物的补偿或赔偿全部归甲方所有;如果租赁期未满七年时租赁物遭遇政府拆迁或土地规划，甲方同意按照经双方认可的乙方新增建筑物实际造价的50%补偿给乙方，除此情形外，其它任何情况下，甲方不需补偿乙方新增建筑物的任何价款。

1.4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将此厂房卖掉(政府统一搬迁除外)

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及所有装修费，搬迁费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1.5 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场院和两层楼房\_\_\_\_\_平方米及乙方新增建筑，由乙方自行管理。

1.6 乙方承诺，将全部租赁物用于合法经营，不会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或做其他违法经营，乙方经营期间加工生产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 3.1 租金及交付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双方一致同意租金以每三年\_\_\_\_\_%递增，乙方须在每年x月x日前按上述约定支付全年租金，先交后用。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当年租金价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保障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确保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10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能正常，畅通。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因土地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 院内空地供乙方使用，乙方在空地上按照与甲方协商结果自建的厂房，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提供办证所用的土地证等一切手续。

####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4.2 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签意向；
  - 4.3 因政府拆迁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4.4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依法查处的；
  - 4.5 乙方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注销；
  - 4.6 乙方逾期2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的；
  - 4.7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或转租的；
  - 4.7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 5.1 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者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和配套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全部租赁建筑和配套设施以完好适租状态归还甲方。

6.2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场院及全部建筑和设施返回甲方。

## 第八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联系电话：

###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名下位于 厂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框架厂房， 宿舍，

平方米办公室(以下统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租赁物的各项情况已有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租赁物。

## 二、租赁期限

本协议的租赁期限为 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

1、厂房租金每月每平米 元,宿舍租金每月每平米 元,办公室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元,厂房每月租金 元,宿舍每月租金 元,办公室每月租金 元。在租期的第 年起(即自 年 月起),租金标准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上浮 元每月每平米计付,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2、租金按月结算,采用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以后乙方需在每月 号之前将下月的租金转入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四、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甲方保证乙方用电(即 安),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3、电梯使用维护和年检的费用,由所有承租方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

4、租赁期间因使用该租赁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和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续租和转租

- 1、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应将厂房、宿舍交还给甲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60天前与甲方协商，并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2、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租租赁物。

## 六、租赁物的改造与维修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改建、装修、加装或改装有关配套或附属设施。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上述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电梯、水管、门窗的日常维护维修。因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在乙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时，应保证租赁物内水管、门窗、消防器材、宿舍电器、厂房电梯能正常使用。乙方租赁期间自行安装水电设施、装修等，租赁期满后，不能拆走。
- 3、乙方承租该租赁物时已确认租赁物的装修标准和消防管道、下水道等设施，消防配套箱 只。租赁期满后乙方退租离场前需按甲方原装修标准修复相关设施，正常使用导致的损耗除外但应确保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

## 七、其他规定

- 1、乙方自行负责对所聘工人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的购买。若出现劳资纠纷、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或保险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及安装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若租赁物内发生用电或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负责安当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标准对租赁物周边进行绿化等相关建设或由甲方代理建设，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有违法经营并被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租赁物。

5、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无违法相关规定，合同期满乙方办理退租手续并结清所有租金及水电等费用后，凭保证金收据由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

7、甲方提供的厂区及宿舍属有偿使用，道路属公用。乙方如占用道路和空地要先征得甲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情况下与甲方协议有偿使用，价钱另议。

8协议双方按本协议项下通信地址发出的双挂号或特快专递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即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知会仍不纠正或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相关税费和管理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月租金额和应付相关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先行停电停水，逾期一个月或累计超过5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

物，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3、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或出现协议约定解除租赁关系情形，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15天内与甲方办理退租手续并退场。若乙方逾期不办理退租手续并退场，则视为乙方放弃其租赁物内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在租赁物内所有的原材物料、半成品、成品和装修、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一切物件。

4租赁期间乙方如无任何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因特殊情况如政府要拆迁、征用或租赁物改造需拆迁的除外，甲方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租赁期间满乙方没有违约的继续租赁，甲方在同等条件内优先考虑乙方继续租赁。

##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未变更。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名： 代表：

年 月 日签订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 4、租赁费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

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11、装修条款

“厂房租赁合同”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br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16、 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17、 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 18、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

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0、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五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日作为每 年租金调整日。

####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 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

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 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

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 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 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不能部分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 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 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于提 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 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 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 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 双倍

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六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币\_\_\_\_\_元  
(大写：\_\_\_\_\_)。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  
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

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_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_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

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牌，须按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_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七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年。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一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15日内支付。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受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电价由于损耗，所以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电费时，每度电按国家标准加价人民币0.98元/度。水费是3元/立方米。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

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

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內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装载机的租用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机械情况

共租赁乙方两台机械:

- 1、带司机的型号为520的装载机一台;
- 2、皮卡车一辆。

第二条: 机械工作范围。

该租赁机械仅用于\_\_\_\_\_整个项目工程的建设中, 具体使用范围及内容办法如下:

4、当装载机司机没有装载机任务情况下, 甲方人员有权差遣装载机司机驾驶皮卡车外出执行任务。

第三条 计费标准

两个机械组合租赁费用按月计算, 每月共为元整(该费用包括司机工资); 甲方使用皮卡车外出时, 过路费用及停车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乙方使用时甲方概不負責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机械燃油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 两个机械燃油费用均为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月结，每月25日结算挂账，一周内支付。

## 第六条 维护养护责任

一切机械修理养护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包括皮卡车交通事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机械损毁和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机械工作时由于乙方机械司机操作过失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若甲方人员操作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1.1（第一幢）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2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 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_\_\_\_\_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

年)。每月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



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厂房租地合同协议书篇十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

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协议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协议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协议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

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协议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协议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